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7 月 3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駿逸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維護綠能產業健全發展 南檢積極偵辦妨害綠能案件

- 壹、本署檢肅黑金專組王宇承檢察官，於民國 115 年（下同）6 月 29 日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，至臺北市等 14 處執行搜索及扣押相關證物，傳喚被告及證人共 15 人，並由本署黃慶瑋、胡晟榮、呂舒雯、邱瀟慧、李政賢、吳求鴻、鄭涵予、林筠喬、郭育銓及鄭愷昕等檢察官協助複訊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陳姓、劉姓、鄭姓及 2 名李姓被告等共 5 人，涉嫌利用渠等分別擔任誠 O 集團或旗下公司之實質負責人或重要幹部身分，非法挪用集團內某綠能公司資金，涉犯刑法背信、詐欺、洗錢、侵占罪、商業會計法及銀行法等嫌疑重大，且有勾串共犯、證人及湮滅證據之虞，於次（30）日凌晨當庭逮捕被告 5 人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繼於 7 月 1 日再接續執行第二波搜索 11 處及傳喚其餘同集團公司人員與往來廠商共 9 人，並經本署陳琨智、呂舒雯、張芳綾、林昆璋、陳奕翔、黃鈺宜、翁逸玲等檢察官協助複訊後，於次（2）日凌晨亦當庭逮捕邱姓及康姓被告 2 人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經法院裁定邱姓被告羈押禁見、康姓被告具保新台幣 10 萬元及限制住居。
- 貳、另本署檢肅黑金專組黃慶瑋檢察官，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，偵辦曾姓、許姓被告 2 人，涉嫌於 113 年 12 月及 114 年 1 月間，藉由要求回饋金名義，共同恐嚇本轄北門區某綠能廠商，致廠商因畏懼被迫停工，而交付新台幣 60 萬元支票 2 張，經承辦檢察官於 6 月 27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，並請求法院從重量刑。
- 參、本署鍾檢察長重申：淨零轉型、推動綠能產業發展是國家重大能源政策，法務部鄭部長也曾強調「維護綠能產業發展，法務部責無旁貸，檢察機關積極嚴正執法外，並透過跨機關的合作，共同

防制綠能犯罪發生。」，本署檢察官對於妨害綠能產業犯罪之案件，絕對積極嚴查速辦，淨化綠能產業投資環境，共同守護臺南綠能產業的永續健全發展。